

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水口街道鹿岗片区石湖岭地块）建设



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水口街道鹿岗片区石湖岭地块）建设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德政路1号水口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52-2312601，联系人：陈工。
3 项目规模及位置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场地土方平整、场地临时排水、边坡防护。总面积约 71205.57m ² ，项目总投资 682.39 万元（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地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鹿岗大道南侧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预算编制服务，成果文件需通过审核，本次采购的是预算编制服务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下浮率报价范围：30.00%（含本数）~40.00%（含本数），以最终中选的方案下浮率为准。 4. 服务价暂定最低 14800.00 元，最高 17300.00 元。 5. 计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日提交预算编制成果。
10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